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皖职院科函〔202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校级 质量工程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专项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提升学校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学校人才培养，科研服务以及文化传承等方面的能力，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度校级质量工程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专项项目申报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一）提质培优专业建设

1. 省域高水平专业群
2. 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3.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二）提质培优课程建设

1. 精品在线课程
2. 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3. 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
4. 班主任工作室

（三）提质培优师资建设

1.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 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
3. 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四) 提质培优典型案例

1. 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2. 德育特色案例

(五)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2. 教育教学研究委托项目
3. 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培育项目

二、申报要求

1. 本次实行无纸化项目申报。

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填写项目申报书、其评审版以及汇总表等，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16 时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以“2021 年校级质量工程提质培优专项+项目类型+申报人姓名+项目名称+申报书/评审版/汇总表”分别命名并打包发送至科研处邮箱：azykyc@uta.edu.cn。逾期不予申报。

2. 申报书中凡涉及到二级院部或合作单位意见之处，须扫描插入项目申报书及其评审版。

3. 遵循项目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原则，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申报书评审版，评审版中不可出现任何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的姓名信息。若项目申报材料无评审版或评审版中出现项目人员姓名信息，此申报项目不予推荐及立项。

4. 以上项目申报材料应以正确的社会主义思想价值观为引领，将其贯穿于课题研究全过程，并提供项目成果的推广措施，以及对国家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或全社会思想文化的建设方法。同时应保证学术诚信，凡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按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范实施细则》（皖职院教〔2012〕25 号）中有关规定处

理。

三、其他

1. 若项目负责人有在研的同类校级项目，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2. 在申报的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科研处。

联系人：徐颢溪、王建国，电话：0551-64389341

